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(道路运输领域)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(道路运输领域)项目及包号豫政采(2)20252153-3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市安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85万元,资产总额为934.96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郑州市安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2月 14日